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通過。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應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2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撤銷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和秘書的任命或委任額外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1.4 倘審核委員會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前任合夥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于(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權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他/她委派代表擔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它任何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且若有需要，可應要求舉行額外會議。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審核委員會秘書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同意豁免會議之通知期，否則任何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通過電子傳輸至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子郵箱位址（由成員不時通知審核委員會秘書或由成員不時指定的其它通知方式）通知成員。任何口頭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 3.4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等方式與所有參與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加會議。成員不得委任其它人士候補出席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 完整的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記錄。最終版本的會議記錄須供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 4.2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財務總監和其它董事會成員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審核委員會之會議。

5. 決議

- 5.1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5.2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5.3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6.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 6.1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7. 職權

- 7.1 有權檢查本公司的所有帳目，簿冊和記錄；
- 7.2 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尋求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關資訊，以履行其職責；
- 7.3 在適當的情況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本公司秘書處理；
- 7.4 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5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有否履行其職責或違犯了董事會制定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和守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下發之其它規則和規定）；
- 7.6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涉嫌欺詐行為，並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調查和提交報告；
- 7.7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特別大會，以更換和罷免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8. 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資訊、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職權：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8.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8.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報告，審核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8.6 就上述第 8.5 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彙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式

- 8.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8.8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8.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8.10 假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12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讓本公司雇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8.15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8.16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8.17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9. 申報責任

9.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注：於本職權範圍所述之「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並按《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